

09年上海市公务员选调交流23日起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5/2021\\_2022\\_09\\_E5\\_B9\\_B4\\_E4\\_B8\\_8A\\_E6\\_B5\\_c26\\_51514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5/2021_2022_09_E5_B9_B4_E4_B8_8A_E6_B5_c26_515147.htm) 昨日，市人事局发布公告，在全市机关中组织开展公务员公开选调交流工作。本次公务员公开选调交流在市、区(县)级机关副处级及其以下的公务员职位中进行。参加公开选调交流的对象应是本市各级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据介绍，参加公开选调交流的对象应具备的条件包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副处级职位可放宽至45周岁；在机关工作3年以上；符合具体职位要求的其他的资格条件。本次公开选调交流的职位、人数及所需的资格条件等，详见《2008年上海市公务员公开选调交流职位简章》，《职位简章》从昨天起可通过上海“21世纪人才网”进行查询。本次公开选调交流报名一律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为10月23日至28日。报名网址为上海“21世纪人才网”。参加选调交流人员可根据拟报考职位的资格条件等，限报考一个职位。考生报名资格审查由各选调单位负责。考生可于报名考试，大网站收集后48小时内上海“21世纪人才网”查询报名审查结果。审查通过的，于11月6日至7日在上海“21世纪人才网”上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本次公开选调交流采取统一考试方式。